

锦上添花

第 23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1. 因原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于 2020 年 11 月 07 日正式并入四川银行，即日起原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均变更为四川银行。四川银行将继续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2.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在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情况下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产品期限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或者债券发行人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可能引起本金受到损失的风险。

4.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表述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四川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5. 本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请您认真阅读并知悉产品信息、产品风险以及自身权益。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是帮助理财产品购买者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材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时，请及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请在对上述资料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6.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四川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四川银行各支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等信息渠道进行披露。

7.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对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96998/400-10-96998，下同）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8.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锦上添花第 23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JSTH20200234
产品登记编码	C1438121000004 该产品已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客户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 C1438121000004，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2 级：中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类型	风险评定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客户
销售区域	攀枝花、成都、内江、达州、自贡、凉山、雅安、泸州地区以及我行新开业营业网点地区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139 天
业绩比较基准	3.9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最小募集规模	500 万元
产品募集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四川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销售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产品期限作相应调整）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决定是否成立，如决定产品成立的，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决定产品不成立的，将于募集结束后 3 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您在四川银行的结算账户。产品调整情况将在相关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本金及收益资金到账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二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
理财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相关费用	托管费 0.01%/年，投资管理费 0%-0.20%/年
收益计算方法	到期收益 = 投资本金 × 业绩比较基准 × 实际存续天数 ÷ 365
认购金额/认购起点	个人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为 1 万元人民币；机构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为 50 万元人民币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四川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能申购与赎回。
税务处理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业绩报酬	理财产品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收益为银行投资管理报酬。
其他规定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客户资金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三、投资市场、对象和组合比例

该期产品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存放同业、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投资比例限制如下：债券和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 20%-100%，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比例为 0%-20%，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

四、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1、理财产品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产品托管费，理财产品运作费用。以上费用在收益分配之前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

2、产品收益分配确认

理财产品到期后，在投资资产的本金及所获得的收益能按时足额收回的情况下，客户可实现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如本产品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的收益作

为银行理财管理报酬，否则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计算并分配客户理财收益。

即：若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无法正常处置，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理财产品未能达到收益水平，按产品兑付时投资资产实际所获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对客户按初始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所占本期产品募集规模的比例进行分配。

3、预期收益计算公式

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如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如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含当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4、情景分析：

以某个人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00 元为例：

情景 1：如果该期产品正常运行到期，扣除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后，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达到 3.98%，实际理财天数为 139 天，则：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10,000.00 元×3.98%×139 天÷365 天=151.57（元）

情景 2：若该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扣除理财相关费用后，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达到 3.98%，实际理财天数为 90 天，则：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10,000.00 元×3.98%×90 天÷365 天=98.14（元）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由系统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自动计算，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情景 3：**在交易对手完全丧失清偿能力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面临损失。**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五、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详见《风险提示书》）

六、信息披露

1、四川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http://www.scbank.cn/>）、手机银行、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运行、产品终止、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情况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四川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进行咨询。如遇需要公告的事件，四川银行也将实时公告。

2、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四川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各支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对产品协议书、说明书条款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客户应及时关注上述渠道信息，及时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变动。

3、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在四川银行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到期日为节假日的，资金到账日顺延至以银行网站及网点公告的资金到账日为准，资金到账日逢假期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客户确认签字（签章）_____

日期 _____